

#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注意事項第 20 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/獎管會)有所遵循，特定訂本規定。
- 貳、目的
- 一、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  - 二、透過理性管理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  - 三、揚善止惡，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- 參、任務
- 一、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  - 二、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  - 三、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獎勵措施，應由提案人(單位)簽會導師後，送學務處核定。  
獎勵管教事件，應由總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管會討論決議。
- 肆、本會設置委員 5 人，其中總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- 一、行政人員代表 1 人：訓導組長及輔導組長優先擔任之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 1 人：低、中、高年級教師科任教師優先擔任之。
  - 三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推選擔任之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 1 人：優先由高年級學年主任推選，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伍、實施要項：
- 一、本會由總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訓導組長彙整個案，並提報申請之。
  - 二、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  - 三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  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  - 五、本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 - 六、本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管教措施時，應秉客觀、公正、專業，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，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。
  - 七、本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  - 八、本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

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  
陸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同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 洪明興

教導主任： 吉 健

校長： 梁志強

###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名單

序號	編組職稱	職稱	姓名	備註
1	當然委員	總務主任	梁志強	
2	行政人員 代表	訓導（輔導）組長	李淑慧	
3	教師代表	低中高年級教師或 科任教師	李俐怡	
4	家長代表	家長會推派	待家長大會 確認後聘之	
5	學生代表	高年級教師推派	柯宇承	